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集中競價減持股份時間屆滿暨減持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3年11月20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蔡志伟先生、徐楠女士、张瑞祥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7,5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1,364,232,790 股，下同）的 0.0350%。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详见“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减持主体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0,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主体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公司发送《关于减持青岛啤酒股票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瑞永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110,000 股

侯秋燕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04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蔡志伟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0095%	其他方式取得：130,000 股
徐楠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110,000 股
张瑞祥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7,500	0.0049%	其他方式取得：67,500 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王瑞永	0	0%	2023/5/19~ 2023/11/1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10,000 股	110,000	0.0081%
侯秋燕	0	0%	2023/5/19~ 2023/11/1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60,000 股	60,000	0.0044%
蔡志伟	0	0%	2023/5/19~ 2023/11/1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30,000 股	130,000	0.0095%

徐楠	0	0%	2023/5/19~ 2023/11/1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10,000 股	110,000	0.0081%
张瑞祥	0	0%	2023/5/19~ 2023/11/1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67,500 股	67,500	0.00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主体未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主体未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